闽科专函〔2023〕16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3年福建省

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大力培育创新文化，营造创新氛围，我厅将组织开展2023年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承办单位：福建省外国(海外)专家局

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二、参赛对象

参赛代表队选手职业不限、年龄18周岁以上，可以是从事科研工作或科普工作的相关人员，同时欢迎其他科技爱好者报名参加。

三、预赛安排

时间：2023年7月31日前

内容：省直（中直）单位、高校、省级科研院所负责组织本系统、本单位的预赛工作。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预赛。参赛代表队需参加所在地区或系统（单位）组织的预赛，经相关主管部门推荐方可参加决赛。

四、决赛安排及要求

（一）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年8月中下旬

2.地点：福州

（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报名要求及时间：参加决赛代表队填写《2023年福建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报名表》，由推荐单位于**7月31日前**提交纸质及电子版报名材料（包含展演视频样片、展演所需PPT、代表队介绍视频）。

（三）参赛名额：省直（中直）单位、高校、省级科研院所及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推荐1-3组参赛代表队。

大赛实施方案详见附件2。

五、决赛奖项设置

**（一）团队奖项:**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根据参赛总代表队的适当比例设置获奖数量，并对获得三等奖以上的代表队给予一定的补助。

**（二）组织奖项:**比赛设优秀组织奖。奖励本次大赛的预赛优秀组织单位（不限于推荐单位）。参评优秀组织奖的单位需于7月31日前提交预赛组织视频（原版视频及2分钟剪辑版）、新闻报道原稿及截图、活动现场照片（5张）等相关材料作为参评依据。

六、其他事项

（一）根据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的要求和代表队指标，将推荐排名靠前的代表队代表福建省参加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在全国决赛报名时间截止前如推荐代表队无法参加决赛，将推荐后一名代表队参加决赛，以此类推。

（二）报名代表队不需交纳任何参赛费用。代表队往返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往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视频链接：

第三届：http://kepu.ustc.edu.cn/2021/0908/c21312a522011/page.htm

第四届：http://kepu.ustc.edu.cn/2022/0913/c21312a568122/page.htm

第五届：http://kepu.ustc.edu.cn/2023/0103/c21312a589475/page.htm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垚静、黄滢锋

电 话：0591-87871764，878534529

邮 箱：kepumail@kjt.fujian.gov.cn

QQ群号：484631803

（为方便及时交流，请参加决赛代表队（选手）加入QQ群，相关事宜将在群中公布）

附件：1.2023年福建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报名表

2.2023年福建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实施方案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6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3年福建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报名表**

推荐单位： 序号：

|  |  |
| --- | --- |
| 代表队名称 |  |
| 代表队队长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工作单位 |  |
| 职务职称 |  | 学历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实验名称 |  |
| 团队成员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联系电话（手机） | 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验内容介绍 | （简单介绍实验内容，限200字） |
| 授权及承诺 | 本团队（单位）同意并授权大赛组委会对参赛内容中所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文本、图片、图形、音频和视频资料等内容和形式无偿进行摘要、汇编、出版、发行及无偿利用上述内容用于公益宣传。本团队（单位）同意上述摘要、汇编及公益宣传资料的著作权属于大赛组委会，并授权在今后开展科普活动中无偿使用。本团队（单位）同意 担任队长，由其负责相关参赛事宜。若获得奖项，同意与奖项相对应的补助发放方案 **方案1：**发放给团队队长，由队长进行分配；**方案2：**发放给团队所在单位，由单位进行分配。签名（团队成员）：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经审查，由 （推荐单位）推荐的 代表队科学实验展演内容无政治性及科学性错误。同意推荐。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实验所需的服装、道具、多媒体等由代表队自备。上报此报名表，视为代表队已阅读有关规则，承诺遵守有关规定，并且服从主办方的最终决定，个人资料填报真实、准确无误。 |

附件2

2023年福建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

实施方案

一、活动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大力培育创新文化，营造创新氛围，动员号召全省科技工作者、社会各界人士，积极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伟大实践，让科技发展成果更多更广泛地惠及全体人民，服务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承办单位：**福建省外国(海外)专家局

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三、参赛对象

参赛代表队选手职业不限、年龄18周岁以上，可以是从事科研工作或科普工作的相关人员，同时欢迎其他科技爱好者报名参加。

四、预赛安排

时间：2023年7月31日前

内容：省直（中直）单位、高校、省级科研院所负责组织本系统、本单位的预赛工作。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预赛。参赛代表队需参加所在地区或系统（单位）组织的预赛，经相关主管部门推荐方可参加决赛。每组代表队明确1名队长，负责参赛相关事宜。

五、决赛安排和要求

**（一）时间**：8月中下旬

**（二）地点**：福州

**（三）参赛名额**：省直（中直）单位、高校、省级科研院所及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推荐1-3组参赛代表队。

六、决赛议程及内容

**（一）比赛内容**

比赛分自选实验展演和评委问答两个环节。参赛选手（代表队）自行确定实验内容。展演时使用普通话。

**1.自选实验**

自选实验由选手自行确定一个内容在6分钟内进行实验演示，自选实验限定在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相关的实验。实验表演可由独自一人或多人演示，表演人员须佩戴耳麦，实验表演具体形式不限，内容须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传播科学思想或传授科学方法，实验现象明显，兼具创新性、趣味性与安全性。自选实验所需器材和材料由选手自行准备。

**2.评委问答**

评委问答限时2分钟，就展示的科学实验进行提问，问题由评委随机提出，该环节主要考核选手的科学素养和应变能力。

**（二）比赛要求**

比赛由代表队抽签确定上场顺序，配带号码牌上场。出场时，播放20秒代表队介绍视频，该环节不作为评分内容，视频由代表队准备。代表队出场后不再进行自我介绍，直接开始计时依次进行自选实验和科技常识问答。

制作代表队介绍视频统一用AVI或MPG格式，画面比例16:9，像素尺寸1920\*1080，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提供的PPT（可配有背景音乐）须为office 2010以上通用版本，文件大小不超过40M，PPT中若插入视频请使用MP4格式。

注：展演时，20秒介绍视频由工作人员播放，参赛所需PPT由代表队负责播放。

**（三）评分规则**

总分100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记录。

1**.自选实验（100分）**。评委分别从实验内容、演示效果、整体形象、评委问答四方面进行评分。

（1）实验内容（40分）

科学准确，重点突出；

通俗易懂，深入浅出。

（2）演示效果（30分）

动作标准，快速准确；

简单易学，互动性强。

（3）整体形象（10分）

衣着整齐，精神饱满；

举止大方，自然得体。

1. 评委问答（20分）评委就选手展示的科学实验进行提问，问题由评委随机提出。

**2.扣分规则**

自选实验限时6分钟，超时10秒以内扣0.5分，超时15秒后实验中止,扣1分。评委问答环节限时2分钟，超时10秒后终止，不扣分。

**（四）评分方式**

主办方将从科普专家库中抽选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7位专家评委对代表队自选实验和评委问答进行打分，并对代表队整体表现进行点评。打分采用现场打分、亮分和公布成绩的方式，所有评委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他评委打分的平均数减去超时、少时扣分的分数，为选手最终得分。评委不对选手的时间使用情况进行扣分，由计分工作人员进行扣分。若遇选手总分数相同则按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若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若遇评委具体打分均相同，则在监督组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名次。

**（五）奖项设置**

1.团队奖项: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根据参赛总代表队的适当比例设置获奖代表队数量，并对获得三等奖以上的代表队给予一定的补助。

2.组织奖项:比赛设优秀组织奖。奖励本次大赛的预赛优秀组织单位（不限于推荐单位）。参评优秀组织奖的单位需于7月31日前提交预赛组织视频（原版视频及2分钟剪辑版）、新闻报道原稿及截图、活动现场照片（5张）等相关材料作为参评依据。

**（六）推荐标准**

根据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的要求和代表队指标，将推荐排名靠前的代表队代表福建省参加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在全国决赛报名时间截止前如推荐代表队无法参加决赛，将推荐后一名代表队参加决赛，以此类推。

七、评审与监督

**（一）评审专家组**

主办方将从科普专家库中抽选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7位专家组成2023年福建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评审专家组，并推荐一名组长。

**（二）监督组**

监督组全程监督活动过程，并对活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投诉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八、其他事项

**（一）报名时间及要求。**各代表队填写《2023年福建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报名表》，由推荐单位于7月31日前提交纸质及电子版报名材料。

**（二）会务联系。**为方便选手与主办方沟通交流，请自行添加进入大赛会务QQ群，群号为：484631803。活动详细事项将在群中公布。

本实施方案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